澎湖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本組織規程依據澎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主要規範澎湖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局)之權限、組設單位之名稱、員額、職掌及本局組織運作規定,條文計十四條,於八十八年四月一日施行,並先後於九十六年七月一日、一百年七月一日及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修正,本次依據考試院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零八四八三七四一六號函及為應本局業務需要,爰修正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其修正重點如下:

壹、組織規程部分:

- 一、配合澎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修正,刪除第一項用語。(修正條 文第一條)
- 二、配合各科室業務整併、權屬規劃,將原「災害預防科」修正為「火災預防 科」、原「行政科」修正為「督導企劃科」,另「災害管理科」、「救災救護 指揮中心」修正業務職掌及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配合本局實際業務運作狀況,刪除兼任車輛保養場場長職稱。(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訂定救災救護大隊、分隊、小隊等派出單位之職掌,以符體例。(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配合本局現況,刪除車輛保養場之編制。(刪除原條文第六條)
- 六、條次變更。配合車輛保養場編制刪除一節,依體例應移列後續條次,現行 條文第七條至第十五條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條至第十四條。(修正條文第 六條至第十四條)
- 七、配合本局局務會報召開需求,刪除每月舉行一次及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等文字,由局長視實際需求召集並酌予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八、配合本組織規程用語,本機關修正為本局。(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九、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貳、編制表部分:

- 一、科長備考欄「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修正為「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二、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
- 二、主任備考欄「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二、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修 正為「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三、原兼任場長一人,本欄刪除。

四、原科員十五人,修正為十八人。

五、原分隊長七人,修正為十人。

六、原小隊長二十人,修正為二十九人。

七、原隊員一三八人,修正為二零五人。備考欄「一、內六十九人得列警正四階。二、內一至三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修正為「一、內一零二人得列警正四階。二、內一至三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

八、書記備考欄修正為「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九、原合計欄為二一四(一)人,修正為二九六人。